股票代码: 300030 股票简称: 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: 2018-039

债券代码: 112522 债券简称: 17阳普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5:00在公司8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96,468,57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4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96,463,07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3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5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80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75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5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(代理人)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,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468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8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468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8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468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8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468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8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468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8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468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8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 应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468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8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468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8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,468,5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8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谢芹、田维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.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